

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貳、目的：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充分運用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整合年度內各項演練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共同舉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全國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參、演習構想：

- 一、為因應地震、颱風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時，單一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中央及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之災害情境。每年擇 3 個地方政府輪序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以驗證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效能。
- 二、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辦理綜合實作演練，以驗證轄內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 三、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四、執行機關：

-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新竹市、嘉義市及臺東縣政府。
- （二）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伍、權責及分工：

一、主辦機關：

(一)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

1. 轉頒本計畫予受支援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3.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二) 國防部：結合本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民安1號)演習共同舉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二、協辦機關：

(一) 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二) 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視需要指派人員觀摩指導災害防救演習。

三、執行機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陸、演習期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104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辦理。

二、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得於104年5月底前辦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演習日程如附件1日程表。

柒、演習區分：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一) 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並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以及結合本身各項防救災作為之申請、報到、集結(地點選定)、任務分配執行、支援調度、進度掌控、任務協調等作業。

(二) 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整合中央支援及地方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傳

播媒體（地方首長訊息發布）、民間志工團體（企業）等相關單位，過程務求結合各項防災計畫與實況。

- (三)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地方政府，除依本計畫辦理演練外，應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訓令辦理各項演練。

二、災害防救演習：

- (一) 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或災害種類，結合地方政府及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二) 就災害潛勢，於易致災地點實地演練實作，以實際驗證災害應變階段各項救災資源動員及指揮協調等作業程序。
- (三) 依支援經費之主辦機關指定演練課目，納入演習實施計畫進行演練。
- (四) 國軍部隊原則上不支援災害防救演習，若地方政府確有需要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演習，請協調教召部隊參與演練。

捌、計畫辦理程序：

一、實施計畫研擬：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
- (二) 演練時間以災害模擬情境及災害防救演習所需進行規劃，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三) 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
 1. 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
 2. 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
 3. 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
 4. 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
 5. 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
 6.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7. 演習經費概算規劃。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演習實施計畫於演習前一個月，函送主辦機關審查，請主辦機關於審查竣事後，副知本

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知悉。

- (五) 為提高演習成效，實施計畫應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及社區納入共同演練，演練過程務求結合計畫與災害實況，並運用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
- (六)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演習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一週範圍內調整，並於原定演習日期前一個月陳報本院動員會報秘書組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疊。最後一週辦理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再往後調整。

二、計畫執行：

- (一) 演習過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
- (二) 辦理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志工團體及民眾參與，並邀請媒體配合參演或參觀，廣為宣導；另為促進性別平等之精神，應鼓勵多元參與。
- (三)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相互支援之地方政府指派代表觀摩。
- (四) 為提升災害防救演習參與意願，各級政府暨相關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請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對參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函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玖、演習評核編組：

一、帶隊官：

- (一) 災害防救演習由各主辦機關次長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 (二)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帶隊官（本院動員會報指導官）。

二、評核小組編組：

- (一) 評核小組由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醫事司）、農委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單位）人員共 10 人組成，進行評核。
- (二) 評核人員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內容區分演習規劃、演習實施及綜合建議等（評核表如附件 2）。
- (三) 評核小組成員應全程參與災害防救演習及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依專業角度進行評核。
- (四) 評核小組成員就演習之設計規劃及演習所展現公、私部門合作、學校及民眾教育等層面整體納入考量，如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評核表中詳述說明。
- (五) 各指派評核人員之機關（單位），應審慎檢視評核所見並彙整，於 104 年 5 月底前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電子檔）。

三、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單位人員編成，負責訂頒演習相關計畫文件、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拾、獎勵：

- (一)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習之縣（市）政府，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一大功。
- (二)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1. 個人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 2.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 (三) 配合參演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 (四) 參與評核小組之機關（單位）自行核發所屬評核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拾壹、經費：

-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經費規劃如附件 3）。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拾貳、其他：

一、協調聯繫：

（一）區域型災害演習：

結合民安 1 號演習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作業。

（二）災害防救演習：

1.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含食宿安排）、交通接駁事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核人員請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請地方政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評核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日前 1 週，將演習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各部會評核人員。

（三）協調窗口：

1.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本院動員會報秘書組陳上校新安，電話 02-23616698、軍用電話 253419，郵電信箱 cian1008@yahoo.com.tw。
2. 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何科員雅群，電話 02-81959026，郵電信箱 chun@ey.gov.tw。

二、評核人員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日程表						
三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投縣	11	12	13	14
15	16	17※ 臺南市	18	19◎ 新竹市	20	21
22	23◎ 臺東縣	24○ 雲林縣	25	26◎ 嘉義市	27	28
29	30○ 屏東縣	31※ 臺中市				
四月						
			1	2○ 嘉義縣	3	4 兒童節
5	6	7	8	9※ 桃園縣	10○ 苗栗縣	11
12	13※ 花蓮縣	14	15※ 新北市	16※ 基隆市	17○ 宜蘭縣	18
19	20	21※ 高雄市	22	23	24○ 彰化縣	25
26	27	28※ 臺北市	29	30○ 新竹縣		
五月						
					1	2
3	4	5	6○ 澎湖縣	7	8○ 金門縣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連江縣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符號圖示為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符號圖示為災防演習。「※」符號圖示為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						

附件 2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104 年 月 日	評核單位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二、建議事項：</p>		

附件 3

104 年度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

單位：萬元

區 分	內 政 部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行 政 院 環 保 署
支援經費合計	300	160	300	600
新 竹 市				130
嘉 義 市				130
台 東 縣				140
宜 蘭 縣			100	
新 竹 縣			100	
苗 栗 縣	75			
彰 化 縣				100
南 投 縣			100	
雲 林 縣				100
嘉 義 縣		80		
屏 東 縣		80		
澎 湖 縣	75			
金 門 縣	75			
連 江 縣	75			

備註：

1. 本演習支援經費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本表未列國防部支援民安 1 號演習辦理經費。